

×××人民检察院
群众来信回复函

_____:

您提出申诉（控告或申请监督）的×××一案，我院第××
×检察厅／部正在审查办理。因×××，需要延长办理期限××
×个月。办理期限延至×××年×××月×××日。请耐心等待
办理结果。

承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×××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（代部门章）

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1. 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规定》第二十二條规定制定本函；
2. 本函供具体承办部门在收到群众来信三个月内无法办结，需向信访人答复案件办理进展情况，并告知延长办理期限时使用；
3. 使用本函，需填写清楚案由、延长办理期限的理由及延长的具体时间；
4. 本函使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公章代部门公章，统一对外答复信访人；
5. 本函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信访人，一份附卷。